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313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憬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2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272號、第10362號、第11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第一審以被告陳憬寬（下稱被告）所提出被告鄭瑞宏之名片，有合法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之外觀，參酌被告黃德潤（下稱黃德潤）於警詢供述被告要求妥善處理，認定被告辯稱其不知鄭瑞宏、黃德潤為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並非顯然無稽，酌以被告已支付相當對價，又無法律規定其有查證義務，且無其他積極證據顯示被告陳憬寬委請鄭瑞宏、黃德潤載運本案廢棄物時，主觀上確實知悉或已預見鄭瑞宏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自難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責相繩，是依公訴意旨所指事證及其指出之證據方法，不能使法院形成有罪心證，自應為無罪判決。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均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無罪部分所憑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依證人即一品沐系統傢俱有限公司（下稱一品沐公司）人員楊致理、力創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創公司）負責人劉韻傑之證述、風偉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風偉公司）請款

01 單、匯款單及合約書可知，被告與本案業者（即一品沐公司  
02 及力創公司）簽訂之合約內容包括「拆除」裝潢及後續廢棄  
03 物「清運」，被告也從本案業者取得清運之酬金，自需有合  
04 法之廢棄物清理文件，始得為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被告未  
05 領有合法許可文件，卻向本案業者承攬廢棄物清理工作，即  
06 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被告不得以清運部分已外包他人處  
07 理，作為其脫免罪責之藉口。

08 (二)又檢察官自風偉公司臉書專頁中發現，該公司於109年3月  
09 間，已於宣傳單上載明該公司有提供廢棄物清理之營業項  
10 目，並有公司登記資料可佐，自上開時點迄本案被告受託進  
11 行拆除時，已1年有餘，且依臉書貼文，風偉公司每月約有2  
12 至3件承攬拆除工程，工程照片中均寫明「拆除清運」，而  
13 非僅為「拆除」，有檢察官勘驗筆錄可佐，是依被告收受清  
14 運酬金及於臉書網頁張貼清運完成聲明，均可證明被告有清  
15 除、處理本案拆除工程所生廢棄物之犯意，又被告找尋鄭瑞  
16 宏、黃德潤負責後續清運及給付費用，即可推得被告實係負  
17 責對外找尋廠商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後續由鄭瑞宏、黃德  
18 潤負責清運，而得以認定被告與同案被告間有違反廢棄物清  
19 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0 (三)另於環保署建置之網站查詢廢棄物處理費用資料，新竹市合  
21 法處理業者一朝春工程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就土木或  
22 建築廢棄物混合物之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下同）2500  
23 至20000元（不含運費），又清除業者需要給付處理業者處  
24 理費用，且負擔其搬運之勞費、載運時間、車輛油錢、耗  
25 損，定然高於最終處理費用，以鄭瑞宏使用為3.5公噸小貨  
26 車計算，上開最終合法處置處理廠之費用，每車至少需要87  
27 50元（不含運費），本案被告支付鄭瑞宏每車收費4000至60  
28 00元，顯然低於市價許多，原審認定被告已給付相當對價一  
29 節，恐有違誤。

### 30 三、本院查：

31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

01 罪，其犯罪主體，並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  
02 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  
03 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而本案被告任職之風偉  
04 公司並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  
05 除、處理許可文件，惟是否得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06 前段之罪責相繩，仍須視被告有無自行或與他人共同為廢棄  
07 物清除或處理行為抑或有犯意聯絡。倘被告承攬本案拆除工  
08 程後，委由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業者，實際負  
09 責清除、處理本案拆除工程所生之廢棄物，既無從事廢棄物  
10 清除、處理之客觀行為，自難認其所為有何不法可言。是檢  
11 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明知風偉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  
12 可文件，卻仍受一品沐公司及力創公司委託負責清除、處理  
13 本案拆除工程所生之廢棄物並領取酬金，所為即違反廢棄物  
14 清理法，而不得以清運部分已外包他人處理作為卸責云云，  
15 尚難認有據。

16 (二)又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任職之風偉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包括廢  
17 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及廢棄物清理業，公司臉書網頁  
18 上之貼文及照片說明均明載風偉公司有從事廢棄物處理、清  
19 運業務，有檢察官勘驗筆錄、風偉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章  
20 程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至54頁），堪認屬實。此情固與非  
21 法清運業者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模式並無不合，然此僅能認  
22 定風偉公司承攬之業務內容除拆除工程外，尚包括拆除所生  
23 之廢棄物清除、處理事宜，被告亦未否認有收取本案拆除工  
24 程所生廢棄物之清運費，惟被告主觀上是否確實知悉或已  
25 預見受其委託清運廢棄物之鄭瑞宏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26 理許可文件仍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方為本案爭點。此節  
27 尚難由風偉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或收取廢棄物清運費之事  
28 實，逕予推認被告與鄭瑞宏間即有非法清運廢棄物之犯意聯  
29 絡。反而由被告持有鄭瑞宏之名片上載有「金加宏資源環保  
30 工程行」之字樣、被告曾交代鄭瑞宏、黃德潤要妥善處理載  
31 運之廢棄物，並支付每車次6000清運費之相當對價等情綜

01 合以觀，可知被告並無自行清除、處理本案拆除工程廢棄物  
02 之意，而係委託有合法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外觀之鄭瑞宏處  
03 理，則被告是否與鄭瑞宏間有非法清運廢棄物之犯意聯絡，  
04 確非無疑。

05 (三)上訴意旨復提出環保署（現改制為環保部）清除處理機構服  
06 務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清除機構資訊系統）查詢資料為證  
07 （本院卷第57至67頁），主張被告支付鄭瑞宏之清運費用顯  
08 然低於市價，確有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云云。惟於  
09 清除機構資訊系統以本案拆除工程所生之「土木或建築廢棄  
10 物混合物」查詢廢棄物處理費用，其中部分廠商係以廢棄物  
11 重量每公噸計價收費，部分係以廢棄物體積每立方公尺計價  
12 收費，亦有廠商註記廢棄物處理費依進場車上裝載建築廢棄  
13 物混合物內容成分差異計價收費，有查詢結果列印資料附卷  
14 可佐（本院卷第91至125頁），顯見同為土木或建築廢棄物  
15 混合物，各該廠商計價收費標準仍不無差異。再者，被告委  
16 由鄭瑞宏清除、處理本案拆除工程所生之廢棄物並未過磅確  
17 認實際清運重量，鄭瑞宏雖以總載重量3.5公噸之小貨車載  
18 運本案廢棄物，但實際重量顯然因內容物為廢棄木材、泡  
19 棉、塑膠或廢水泥塊、廢磁磚等而有不同，上訴意旨逕以小  
20 貨車之總載重量3.5公噸作為本案廢棄物重量，進而計算合  
21 法廠商清除、處理費用為8750元，逕認被告支付鄭瑞宏每車  
22 次6000元之清運費用顯低於市價，實嫌速斷，而難憑採為不  
23 利於被告之認定。

24 四、綜上所述，原審綜合卷內各項客觀證據結果，認依檢察官所  
25 舉事證及卷內現存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與鄭瑞宏、黃德  
26 潤有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而為被告無  
27 罪諭知，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檢察官上訴仍執前詞指摘原  
28 判決違誤，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3 法官 吳祚丞  
04 法官 黃于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08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1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2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3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4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5 三、判決違背判例。

16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17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8 書記官 游秀珠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附件：

##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2 111年度訴字第828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鄭瑞宏

25 黃德潤

26 陳憬寬

27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28 年度偵字第9272號、第10362號、第11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鄭瑞宏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3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  
0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  
06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08 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  
09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10 黃德潤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  
11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  
1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14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  
16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7 陳憬寬無罪。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憬寬係風偉工程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於民國110年8月23  
20 日下午2時50分許前某時，受力創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力創公司)之委託，以新臺幣(下同)11萬元為代  
22 價，進行力創公司在新竹市○區○道○路○段000號「全家  
23 超商新竹建美店」(起訴書關於新竹市○區○○路00號1樓  
24 「新竹全家超商食品店」部分之記載為贅載，應予刪除)室  
25 內設計工程之裝潢拆除工程，產生廢棄木材、裝潢板材、磁  
26 磚、冷氣風管、塑膠及生活垃圾等廢棄物，遂以電話與鄭瑞  
27 宏聯絡，鄭瑞宏同意以每車次6000元承攬上開廢棄物之清  
28 運，再由鄭瑞宏以每車次1000元委託黃德潤駕駛不知情之葉  
29 美秀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鄭瑞宏前  
30 往上開地點，鄭瑞宏、黃德潤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  
31 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之犯意聯絡，將廢棄物搬運上車載走而

01 清除廢棄物，鄭瑞宏續基於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而從  
02 事廢棄物處理之犯意，將上揭廢棄物載至地點偏僻之新竹縣  
03 〇〇鄉〇〇村〇〇段000地號土地傾倒而處理廢棄物。嗣經  
04 警方於同年8月23日獲報後，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陳憬寬復於111年2月22日下午1時40分許前某時，受一品沐  
06 系統傢俱與力創公司之委託，分別以3萬5000元與15萬元為  
07 代價，進行在新竹縣〇〇市〇〇〇路000號「一品沐系統傢  
08 俱」、新竹市〇區〇〇〇〇〇區〇村〇路0號1樓「全家超商  
09 新竹竹科店」室內設計工程之裝潢拆除工程，產生廢棄木  
10 材、泡棉、鐵、矽酸鈣板、塑膠等廢棄物，再以電話與鄭瑞  
11 宏聯絡，鄭瑞宏同意以每車次6000元承攬上開廢棄物之清  
12 運，再由鄭瑞宏於同年2月11日上午9時許、同年月13日下午  
13 2時許，以每車次1000元委託黃德潤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  
14 搭載鄭瑞宏前往上開地點，鄭瑞宏、黃德潤復基於未領有廢  
15 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之犯意聯絡，將廢棄物  
16 搬運上車載走而清除廢棄物，鄭瑞宏續基於未領有廢棄物處  
17 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處理之犯意，將上揭廢棄物載至地  
18 點偏僻之新竹縣〇〇鄉〇〇段000〇000地號土地傾倒而處理  
19 廢棄物，共計4車次。嗣經警方於同年2月22日獲報後，循線  
20 查獲上情。

21 三、鄭瑞宏於111年2月28日下午2時許，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  
22 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駕駛上  
23 開自用小貨車，在不詳地點收取廢棄木材、泡棉、冷氣風  
24 管、塑膠等廢棄物後，載運至新竹市香山區景觀大道往新竹  
25 市雙林路1段旁巷子（近五福景觀路口）棄置。嗣經警方於  
26 同年3月7日獲報後，循線查獲上情。

27 理 由

28 壹、有罪部分

29 甲、程序方面

3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31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1 認為適當者，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05 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迄本  
06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公訴人、被告鄭瑞宏、黃德潤均未表示  
07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  
08 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因認上開證據方法均適當得  
09 為證據，依上揭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第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  
11 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12 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  
13 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 14 乙、實體方面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瑞宏、黃德潤於本院審理時均坦  
17 承不諱且互核一致，核與證人陳憬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  
18 人翁鵬倫、黃國珍、楊致理、劉韻傑、葉美秀於警詢時所述  
19 均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8月23日環境稽查  
20 工作紀錄表1份（見偵11380卷第25頁）、110年8月23日新竹  
21 縣○○鄉○○村○○段000地號土地之現場照片1份（見偵11  
22 380卷第30頁至第36頁反面）、警員蘇子理製作之職務報告1  
23 份（見偵11380卷第4頁）、被告鄭瑞宏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4 表1份（見偵11380卷第20頁至第21頁反面）、湖口鄉南安段  
25 542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圖各1份（見偵11  
26 380卷第26頁至第27頁反面、第28頁至第28頁反面）、被告  
27 鄭瑞宏名片影本1份（見偵11380卷第29頁）、新竹縣政府環  
28 境保護局111年2月22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1份（見偵10362  
29 卷第16頁）、111年2月22日新竹縣○○鄉○○段000○0000  
30 地號土地之現場照片1份（見偵10362卷第17頁至第21頁）、  
31 警員陳弘亞製作之職務報告2份（見偵10362卷第4頁、第88

01 頁)、路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見偵10362卷第22頁  
02 至第24頁)、監視器位置圖(GOOGLE MAP)1張(見偵10362卷  
03 第89頁)、工程承攬契約書1份(見偵10362卷第92頁至第92  
04 頁反面)、風偉工程有限公司請款單、匯款紀錄各1份(見  
05 偵10362卷第93頁至第94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7  
06 日廢棄物管理稽(巡)查紀錄表(見偵9272卷第11頁)、現場  
07 照片1張(見偵9272卷第12頁)、警員黎智安製作之偵查  
08 報告1份(見偵9272卷第4頁到第4頁反面)、員警工作紀錄  
09 簿1份(見偵9272卷第13頁)、刑案現場照片(地點:新竹市  
10 景觀大道往新竹市雙林路一段旁巷子)6張(見偵9272卷第14  
11 頁至第16頁)、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6份(見偵9272卷  
12 第17頁至第19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  
13 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9272卷第22頁)在卷可稽,足徵被  
14 告鄭瑞宏、黃德潤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5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黃德潤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之處  
16 理廢棄物部分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惟被告黃德潤否認  
17 此節,並辯稱:我沒有亂倒,我載去被告鄭瑞宏家,後續他  
18 會處理等語。經查,本件確無任何事證證明被告黃德潤有參  
19 與被告鄭瑞宏傾倒廢棄物至前揭土地之過程,公訴意旨雖  
20 稱:審酌本件廢棄物數量不小,被告鄭瑞宏應該無法獨自完  
21 成廢棄物之清運等語,然亦無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以實其說,  
22 僅係推測之詞。是本院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僅足認定被  
23 告黃德潤構成非法清除廢棄物罪,併此敘明。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鄭瑞宏、黃德潤上揭犯行,  
25 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 26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7 (一)核被告鄭瑞宏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28 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3罪);被告黃德潤所為,均係犯廢棄  
29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2罪)。被告  
30 鄭瑞宏、黃德潤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之非法清除廢  
31 棄物部分,彼此間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刑

01 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2 (二)至被告鄭瑞宏所犯上開3罪；被告黃德潤所犯上開2罪，犯意  
03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爰各以各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瑞宏前有竊盜、  
0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  
06 紀錄；被告黃德潤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  
07 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憑；被告鄭瑞宏、黃德潤所為，破壞自然環境，  
09 漠視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均屬不該；惟念其等均坦承犯行之  
10 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分工角色  
11 之重要性及獲得之利益多寡、行為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暨  
12 被告鄭瑞宏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從事過機械操作人  
13 員、送貨員、檳榔批發之生活狀況；被告黃德潤自述高職畢  
14 業之教育程度及從事鐵工之生活狀況（均見本院卷第365頁  
15 至第3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19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  
20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21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2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23 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24 查結果而為認定。

25 (二)查被告鄭瑞宏、黃德潤就犯罪事實欄一、犯行分別分得5000  
26 元(計算式：6000元－1000元＝5000元)、1000元；就犯罪事  
27 實欄二、犯行分別分得2萬元(計算式：6000元×4－1000元×4  
28 ＝2萬元)、4000元(計算式：1000元×4＝4000元)，即為其等  
29 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30 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分別追徵其價額。

01 貳、無罪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憬寬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  
03 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04 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  
05 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竟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  
06 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以電  
07 話與被告鄭瑞宏聯絡，被告鄭瑞宏同意以每車次6000元承攬  
08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清除廢棄物工程，因認被告陳  
09 憬寬亦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  
10 物罪嫌等語。

1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14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5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6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7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18 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19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0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1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2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  
23 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  
24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25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6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7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8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憬寬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無非係以  
30 前開有罪部分認定被告鄭瑞宏、黃德潤有罪之事證為其主要  
31 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陳憬寬堅決否認有何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並辯  
02 稱：我們負責拆除工程，我是付錢委託被告鄭瑞宏清運廢棄  
03 物，不知道他們會亂丟，我有交代他要妥善處理勿隨意丟棄  
04 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陳憬寬以電話與被告鄭瑞宏聯絡，被告鄭瑞宏同意以每  
06 車次6000元承攬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清除工程之事  
07 實，為被告陳憬寬所不爭執，並有前開有罪部分之事證證明  
08 屬實，固堪認定。

09 (二)惟被告陳憬寬於警詢時提出被告鄭瑞宏之名片，並於偵查中  
10 供稱該名片係被告鄭瑞宏於110年4、5月間所提供，觀諸該  
11 名片載有「金加宏資源環保工程行」、「鄭瑞宏」等字樣及  
12 地址、電話等聯絡方式，甚至印有QR碼(Quick Response Co  
13 de)供人掃描，而被告鄭瑞宏於警詢時亦已坦承上開名片為  
14 其所有，上面所載地址、電話等資訊均正確無誤。據此，被  
15 告鄭瑞宏確有合法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之外觀，實際上亦確  
16 實多次收費受被告陳憬寬委託而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參以  
17 被告黃德潤於警詢時尚曾供稱：被告陳憬寬確實交代我們妥  
18 善處理等語(見偵10362卷第11頁反面)，被告陳憬寬辯稱不  
19 知被告鄭瑞宏、黃德潤為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行為，並  
20 非顯然無稽。

21 (三)審酌被告陳憬寬委託被告鄭瑞宏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確有支  
22 付每車次6000元之對價，檢察官亦未舉證該對價不符市場行  
23 情，從而，被告陳憬寬既已付出相當對價，又無任何法律規  
24 定其有何查證義務，而綜觀本案卷內相關事證，亦無其他積  
25 極證據顯示被告陳憬寬於委請被告鄭瑞宏載運本案廢棄物之  
26 際，主觀上確實知悉或已預見被告鄭瑞宏未領有廢棄物清  
27 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是本件尚無從  
28 證明被告陳憬寬係基於非法從事廢棄物清理業務之犯意聯絡  
29 而與被告鄭瑞宏、黃德潤朋分受他人委託裝潢拆除工程之報  
30 酬，況公訴意旨亦從未指出被告陳憬寬於本件之行為分擔為  
31 何。

01 五、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足夠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陳憬寬與被  
02 告鄭瑞宏、黃德潤有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本院自難僅以被告陳憬寬有委請被告鄭瑞宏駕駛車輛清  
04 運上開廢棄物之行為，即遽認其主觀上有非法從事廢棄物清  
05 除、處理之犯意，而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  
06 法清理廢棄物罪責相繩。公訴意旨所指事證，及其指出之證  
07 明方法，經本院逐一剖析，反覆參酌，仍不能使本院產生無  
08 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陳憬寬有罪之心證。依「罪證有疑、利  
09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陳憬寬之認  
10 定。揆諸首揭說明，此部分因不能證明被告陳憬寬犯罪，自  
11 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健順

17 法官 楊祐庭

18 法官 郭哲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戴筑芸